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冠全

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
林盛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28、15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冠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施冠全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其無正職工作，且與共犯顧懷恩前往領取詐欺款項之次數非僅1次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並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執行羈押。嗣被告於113年11月1日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已於113年12月31宣判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自114年1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顏麗芸